屈大均和他的《广东新语》

李　　华

屈大均，字翁山、泠君、介子，号华夫，莱圃、罗浮山人，祖籍广州府番禺县沙亭乡人。其父屈遇宜，幼年为南海县邵氏所收养，改姓邵氏。屈大均生于明崇祯三年九月五日（1630 年 10 月 10 日）南海县之西场，初名邵龙，号非池，南明弘光元年、隆武元年、清顺治二年（1645 年），以十六岁补南海县生员，次年广州为清军所陷，隋父返回番禺沙亭祖籍，并正式归宗，改姓屈氏。屈大均卒于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（1696 年 6 月 15 日），年六十七岁。

屈大均生于明清之际民族矛盾尖锐的时代，他在社会、师友、家庭的熏陶影响下，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反清复明的思想。

公元 1644 年清兵入关，明朝灭亡，作为反清志士的屈大均坚贞不屈，他和他的业师，后来为明朝尽节的著名学者陈邦彦及其门生往来密切，传播反清思想，蕴酿反清起事。公元 1949 年屈大均去肇庆投奔南明桂王朱由榔政权，并上“中兴六大典书”，被大学士王化澄推荐，授以“宫中秘”（相当主事官职）。1650 年 3 月，平南王尚可喜、靖南王耿继茂率清兵攻打广州，朱由榔政权从肇庆西逃广西梧州，屈大均曾一度万念俱灰，预感到朱明王朝已无可挽救，曾短期遁入佛门，拜天然和尚函是（原名曾起莘，明番禺县举人，乃一政治和尚）为师。屈大均并不甘寂寞，放弃反清思想，不久又弃佛还俗。1657 年，他又结识了具有浓厚反清思想的浙江秀水著名学者朱彝尊，是年北游江浙与朱门弟子有莫逆之交。1659 年郑成功反攻大陆，从水路一度攻下了镇江、瓜州，时屈大均正在南京，曾和魏耕一起给郑成功暗通消息。1665 年 11 月，屈大均又西上山陕，会王弘撰、李因笃、傅山、雇炎武等名士，蕴酿抗清事宜。1667 年 8 月，他又北上京师，次年 8 月到京北昌平拜谒明十三陵。1669 年 8 月，屈大均携家带眷长途跋涉，回到了番禺故里。1673 年 11 月，反复无常的吴三桂，以蓄发复衣冠相号召，起兵叛清。屈大均受其诱惑，参加了三藩之乱，并在广西，湖南吴三桂主将孙延龄部下任“监军”，不久又以不合而辞职回家隐居不仕，一直到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谢世为止。(1)

由于屈大均的反清思想在其著作当中时有流露，到雍正八年（1730 年），他死后 34 年，受到吕留良，曾静文字狱案的株连。同年十月，广东巡抚傅泰奏道：“屈翁山‘文外’、‘诗外’、‘文钞’等书中，多悖逆之词”。刑部议：“屈大均死已久，应剉尸枭示”。不久，其子孙被流配福建。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 年）他死后 78 年，乾隆皇帝又大搞文字狱，并上谕各直省督抚，严厉查缴搜访有反清思想的遗书。屈大均的族人又受到牵连。同年九月，广东巡抚德保、两广总督李侍尧奏：查出屈大均族人屈稔祯，屈昭泗，藏有《翁山文外》等书，书商潘明缴出《广东新语》等书的板片·李侍尧向皇帝建议：“屈稔祯等逆犯屈大均同族，胆敢将久经饬行销毁之书私自收藏，应比伊大逆子孙及同居之人皆斩律，拟斩立决”。同年十一月，乾隆上谕：“朕办事光明正大，断不肯因访求遗籍罪及收藏之人，所有粤东查出屈大均悖逆诗文，止须销毁，毋查办。其收藏屈稔祯、屈昭泗亦不必治罪”，否决了李侍尧的意见，不予深纠而罢。(2)

屈大均是明清之际著名学者，他和同时代的陈恭尹，梁佩兰并称“岭南三大家”。他诗文皆

佳，诗胜于文，受到朱彝尊、王士祯等名家好评。据记载：至今仍遗存下来的著作，共二十四种之多。其中主要有《翁山文外》、《翁山诗外》、《安龙逸史》等诗文及历史等著作，共同辑成《嘉业堂丛书》。(3)他最著名的地方史著作，是记载广东政治、经济、天文、地理、风俗、民情、杂记等历史的《广东新语》(以下简称《新语》)。全书共二十八卷，约四十四万余字。

该书之所以称之为《新语》，屈氏在《自序》中说："吾于《广东通志》，略其旧而新是详，旧十三新十七，故曰《新语》"。又说："《国语》为《春秋》外传，《世说》为《晋书》外史，是书(指《新语》——作者)则广东之外志也"。屈氏所说的《广东通志》，乃指明万历三十年(1602年)郭棐纂修的《广东通志》而言。该志只有二十卷，由于年深日久，又经过了明清之际数十年的战争，至《新语》成书时(关于《新语》成书时间，说法不一，据汪宗衍考证，他主张康熙十七年)，已七十余年，存书少且有缺佚。

屈氏编著《新语》之目的，乃是补《万历广东省通志》之不足，或为《续修广东通志》。作者著斯书时，参考旧书，抄录其内容，只占十分之三，而补充新的资料，占十分之七，书名为《新语》，即纂修广东外志的意思。屈又说：编著斯书，"不出乎广东之内，而有以见夫广东之外；虽广东之外志，而广大精微，可以范围天下而不过"。这说明了他写《新语》之主旨，不但反映广东一省内部之详情，而且也概述了广东之外(如广西、福建等省)的历史发展之趋势。他的好友潘耒在给《新语》写的《序言》中指出；屈大均在撰写《新语》过程中，不仅局限于"考方舆，披志乘"，且"验之以身经，征之以目睹，久而成《新语》一书"。这说明了他在编书过程中，不停留在查阅史志，满足于在书本上找根据；他更重视实践，身临其境，进行调查研究。正因为如此，潘来对《新语》的评价是："察其物也精以核，其谈义也博而辨"。

《新语》的"新"，不仅新在新内容数量占十分之七上，而在于作者生长在明清改朝换代的时代，战争的频仍，对社会破坏之严重，使贫苦百姓流离失所。作为进步思想和政治家的屈大均，十分关心民间疾苦，非常重视社会经济。他的《新语》一书，弥补地方志及其它史书对经济发展记载之不足，成为研究明清之际广东经济史不可多得的好书，也为后来人编写广东地方志提供了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，更为后来人如范端昂著《粤中见闻》、李调元著《粤东笔记》、张心泰著《粤游小记》等书所大量征引。

广东在五岭之南，处于我国最南端，是一个自然条件十分优裕的省区。在明清之际，也是我国社会经济最为发达，物产特别丰富的地区之一。屈大均以十分赞叹的口气说："嗟夫！吾粤金山珠海，天子南库。自汉唐以来，无人不艳之。计天下所有之食货，东粤几尽有之；东粤之所有食货，天下未必尽有之"。(4)屈氏在《新语》一书中，虽然政治、经济、天文、地理、风俗等无所不包，内容十分庞杂，但该书的中心主题却是社会经济史占主导地位。该书所反映出来明清之际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，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龙眼荔枝的大面积种植

龙眼俗称"桂园"，果肉白色透明，汁多味甜。果食可供鲜食，也可加工成干制品，能补心脾，养血安神。荔枝果实成园形，果肉呈半透明凝脂状，多汁味甘美。龙眼、荔枝二者都属于亚热带果品，广东尤其多产。如广州府顺德县，有个水乡陈村，"周回四十余里，……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"。陈村的龙眼树，"弥望无际，约有数十万株"。至于荔枝，少于龙眼，只相当于龙眼的"三四成"。陈村的果农，"比屋能焙取荔枝、龙眼为货，以致末富"。陈村之外的其它农村，要种植荔枝、

龙眼者，必到陈树买树苗，必请陈村果农亲自“手种搏接，其树乃生且茂，其法甚秘”(P44)。

广州附近有个凡矾的地方，“围堤岸皆种荔枝，龙眼”，因种这两种水果本少利多，“或有弃稻田以种者”，每亩田可种荔枝十余株，“龙眼倍之”(P624)。

广州以东之东莞县石涌、牛眠石、马蹄冈、金钗脑、金桔岭等乡，都是著名的荔枝产地。这一带的大户人家，一户多者有“千树荔”，按每亩“十余株”计算，一户可有荔园一百亩(P59)。该县彭峡地方，“两县夹蹲，……若冈若阜者数十里，……峡西多居人，荔枝林郁蓊蔽日”(P84)。。

屈大均在谈到他的家乡番禺县产荔枝之多时说：“予家在扶胥南岸。每当荔枝熟时，舟自扶胥历东西二洲至于沙贝，一路龙丸凤卵，若丘阜堆积，估人多向彼中买卖”。屈大均自己也说：“而予亦尝为荔枝小贩”，走街串巷，贩卖荔枝。当地人吃荔枝，自酸而食至甜，自青黄而食至红，自水枝而食至山枝，自家园而食至诸县。月无虚日，日无虚晷”。一年当中，可食“四阅月而后已”(P625)。

与屈大均家比邻的大石村，产“荔枝尤盛”。当荔枝熟时，果农一时脱不出手，卖不出去，“则以荔枝为酒”，供人享应。与此同时，还学会了储藏荔枝的办法：“就树摘完好者，留蒂寸许，蜡封之，乃剪去蒂，复以蜡封剪口，以密水满浸。经数月，味色不变”。这种储存保鲜方法，在当时来看，是较为科学的，可使人们一年四年都可以吃到味道鲜美的荔枝(P625)。

屈大的出生地一南海县，“在在膏腴，地宜荔枝”和龙眼。如“平浪、三山而东一带，多龙眼树。又东为番禺县李村、大石一带，多荔枝树，龙眼叶绿，荔枝叶黑，蔽亏百里，无一杂树参其中。地土所宜，争为一业”。故当地人被称为“龙荔之民”(P626)。

不仅顺德，东莞、番禺、南海等县盛产荔枝、龙眼，广州府其它各县，如增城 ，“若荔枝，则以增城为贵族”。再如新会、香山、花县等“诸大县村落中”，莫不如此。这些县的农民，“往往弃肥田以为基，以树果木”，其中尤以“荔枝最多，……龙眼多树宅旁，亦树于基”。故当时有“家有荔枝千株，其人与万户侯等”的谚语(P564)。

荔枝的品种甚多，“凡近水则种水枝，近山则种山枝”。种荔枝之家，多为大户人家，每届荔枝熟时，“东家夸三月之青，西家矜四月之红”(P623)。

对于龙眼、荔枝嫁接、繁育之法，屈大均也谈之甚详，且十分科学。他说：“凡龙眼用接，荔枝用搏”。什么是“搏”？“搏之法，当花发时，以其枝削去青皮寸许，搏之以土、子结后，枝即生根，乃落之为栽”；什么叫“接”？“接之法，以核漏出萌芽，长至三四月为栽。乃以龙眼之枝，屈而接之，其栽之枝叶尽脱，乃以树上之枝叶为栽之枝叶”。无论荔枝繁育之“搏”，还是龙眼繁殖之“接”，和福建之繁殖方法比较，都是不相同的(P624)。

荔枝、龙眼在广东的普遍种植，作为商品的出卖方式，除了果农和消费者见面，零星销售小部分外，大多是商人向果农收购果品，再销售于消费者。与此同时还出现了果农和商人不直接打交道，而是通过中间人向果农“买焙”。即在荔枝，龙眼花开之时，通过“估计者，视其花以知其实多少而判之”。经过“估计者”的估计，再经过果农与商人双方协商同意，商人给果农预支部分货币，等到果熟季节，商人全部垄断收购，再运往他处销售，商人可从预支和“估计”当中获得更大的利润。这里的“买焙”者，“名曰焙家”，即是商人；“估计者”，即类似牙行一样的中介人。“估计者”在买者与卖者当中，从中渔利得到好处。再如顺德县产的龙眼，南海、东莞县的“水枝”，增城县产的“山枝”，也有类似的情况。“每岁估人鬻者，水枝七之，山枝三四之”。

“焙家”(即商人)在外运果品时，很重视包装，“载以栲箱，束以黄白藤，与诸瑰货，向台关而北，腊岭而西北者，舟船弗绝也。然率以荔枝、龙眼为正货”。仅以广州城而言，依靠龙眼、荔枝

谋为生计者，如给水果商制造栲箱，用藤条束箱打包等附属人员，"各数百家"；至于那些"舟子、车夫、皆以荔枝、龙眼贴口"为生者，人数就更多了(P624—625)。

屈大均把广东与福建所产之龙眼做了对比。从龙眼对人身体的损益，到果树结果的规律等都有所论述。如福建龙眼，"儿童食之肥，谓之龙眼长"；但广东龙眼则不然，儿童吃多了肚子结硬块。无论广东还是福建，龙眼结果实，都是"一年多，则一年少"，这是共同的规律。不过两省对这种现象的叫法不同，广东对此称"养树"；福建则称"歇枝"。屈氏认为：如"岁岁丰收，则树易衰。养之而后，经久不坏，子且繁大"。这种认识是经验之谈，由于时代的局限，屈氏又认为龙眼的大年、小年现象只能是"盖树自养，非人养"(即人类对此毫无办法)。其实在科学发达的今天，人们已完全可以控制，可以使其不"歇枝"，年年都可以果实累累，挂满枝头(P626)。

龙眼、荔枝的大面积种植，它是作为商品而生产的，在那些龙眼、荔枝的集中产地，由于水果的交易，必然出现大量的专业市场。如顺德县的锦鲤海，"诸邑龙眼若于此贸易，谓之龙眼市。增城之沙贝，则荔枝市也"(P626)。

二、橄榄槟榔的商品性生产

橄榄为常绿树乔木，广东珠江三角洲各州县多种植之，成为当地的特产，尤其是顺德县的水乡陈村，和龙眼、荔枝一样，橄榄的产量多，且质量好。附近各县农村种植橄榄，多到陈村购买秧苗，请陈村的果农指导栽种嫁接橄榄，否则就难以成活。番禺县也多种橄榄，所到之处，满山遍野，郁郁葱葱。

屈大均对橄榄的繁育也有详细的论述：橄榄种植到两年之后，树秧长到八九尺长，截取树秧的一段，插入土壤里，就可以生出须根，长出新的植株。新植株长到三年后可以结果，谓之"小收"；长到十年后，可以"大收矣"(P628)。

橄榄大体上有两种：一为青果，或称白榄，果食可以食用，在医学上可以清肺利咽，主治咽喉肿痛；另一种称乌榄，果实呈紫黑色，不可以生食，专用于制造"榄豉"。即把乌榄的果实浸透、蒸熟、发酵而成"榄豉"，可供调味之用。

槟榔属于棕榈科，亦为常绿树乔木。果长呈椭园形、桔红色，可供食用，在中医学上主治虫积、食积、腹胀、水肿等症、槟榔主要产于广东，广东又主要产于琼州府(即海南岛)："以会同为上，乐会次之，儋(州)、崖(州)、万(州)、文昌、澄迈、定安、临高、陵水又次之。……(其他)诸州县亦皆以槟榔为业"。广东人把槟榔视为"礼果"，在款待客人时，"必先擎进"槟榔。男子在"聘妇"时，"施金染绛以充筐实"作为聘礼。女方只要接受了男方的"槟榔"，"则终身弗贰"。尤其琼州府的风俗，男子娶妻，女子嫁夫，"尤以槟榔之多寡为辞"(P628—P630)。

琼州府各县所产槟榔，年生产量十分可观，大多运往外地销售。据估计，每年销于两广者占十分之三，售于"交趾、扶南(占)十之七"。槟榔果"以白心者为贵"。"实未熟者曰槟榔青"，即皮壳呈青色，皮和肉"兼食之，味厚而芳"。琼州府当地人"最嗜之"；"熟者槟榔肉，亦曰玉子"，"则廉(州府)、钦(州)、新会及西粤、交趾人嗜之"；"熟而干连壳者曰枣子槟榔"，"则高(州府)、雷(州府)、阳江，阳春嗜之"；"以盐渍者槟榔咸"，"则广州，肇庆人嗜之"；"日暴既干，心小如香附者曰干槟榔"，"则惠(州府)、潮(州府)、东莞、顺德人嗜之"(P628—P629)。

三、甘蔗的生产与制糖业的兴盛

甘蔗为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科植物。蔗茎直立,有紫红和黄绿两种颜色。甘蔗喜阳光和温暖气候,生长于亚热带或热带。我国产蔗历史悠久,培植范围较广,以台湾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为最。蔗茎可生食,主要为制糖原料,蔗渣可作纸浆,叶可作饲料。

广东种蔗最多的县分,如东莞县"宜……甘蔗"。东莞的"石龙,亦邑之一会。其地……(有)千亩潮蔗"的大户人家。番禺县"世瘠而民勤奋,其富者以稻田利薄,……或种甘蔗以为糖"(P632—P634)。其它如增城,阳春等县,也多种甘蔗,"蔗田几与禾田等"。

关于甘蔗的品种,广东产者有雪蔗、白蔗、昆仑蔗、药蔗等种类。尤其"其小而燥者曰竹蔗、曰荻蔗",种者"连冈接阜,一望丛若芦苇"。这两种甘蔗,"皮坚节促,不可食",适宜于用来"榨糖"(P689—P690)。

屈大均说:"大抵广人食馔多用糖,糖户家家晒糖,以漏滴去水,食囤贮之"。开糖坊的商人,为了控制蔗农,"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,冬而收其糖利"。因而,"旧糖未消,新糖复积,开糖房者,多以致富"。开糖房的坊户,"盖番禺、东莞、增城糖居十之四,阳春糖居十之三"。榨糖的季节,"冬至而榨,榨至(次年)清明而毕"(P689—P90)。

关于甘蔗榨糖的过程及其工具:"榨时,上农一人一寮,中农五之,下农八之十之"。榨糖的生产工具,"以荔木为两辘,辘辘相比若磨然。长大各三四尺,辘中余一空隙"。榨糖时,"投蔗其中,驾以三牛之牯,辘旋转则蔗汁洋溢,辘在盘上,汁流槽中",蔗汁经过"煮炼成饴",最后制成各种各样的糖。"其浊而黑者曰黑片糖,清而黄者曰黄片糖,一清者曰赤沙糖,双清者曰白沙糖.次清而近黑者曰瀵尾,最白者以日曝之,细若粉雪,售于东西二洋,曰洋糖,次白者售于天下,其凝结成大块者,坚而莹,黄白相间,曰冰糖,亦曰糖霜"(同上页)。

四、茶叶蒲葵蚕桑的种植

我国产茶叶有悠久历史,后来才传入国外,故中国有茶叶国之美誉。茶叶是一种常绿叶灌木,在我国中南部广泛栽培,广东为产茶的省分之一。茶叶含咖啡碱、茶碱,有兴奋大脑和心脏的功能。

广东为我国主要产茶区,其重要产茶县如东莞之石涌,牛眠石、马蹄冈、金钗脑,金桔岭等乡,人们多以种茶为生,"富者千树,贫者亦数百树,……数世益享其利"。此外,东莞的石龙,"亦邑之一会",多种茶叶(P59)。

广州近郊,珠江南岸有三十三个村庄,"谓之河南"。这里"土沃而人勤,多业艺茶"。每到春天采茶季节,"大妇提筐,少妇持筐,于阳崖阴林之间。凌露细摘,绿芽紫笋,薰以珠兰,其芬馨绝胜松萝之荚。每晨,茶估涉珠江以鬻于城,是曰河南茶"(P384)。

茶叶"初摘者曰茶生","好事者(即茶商)或就(地)买茶生自制"。河南一带之芥生、西樵,"号称茶山"。据传说是从唐朝"曹松移植顾渚茶"开始,到清初有千年左右的历史,"今山中人率种茶","每茶一亩,一岁可给二人之食,其采摘亦多妇女"。屈大均赋诗一首曰:"春山三二月,红粉半茶山",来形容春天青年妇女们采茶的情景。该山附近,有"云谷精舍","中有……茶五十余亩,旁有人居七八村,皆衣食于茶"。此地所产之茶,"宜以白露之朝采之,日出则味稍减,或谓此

茶甲天下"。春天所采者"尤胜","三日一摘,余则每月一摘,早春一月之茶,可当余月一年云"(同上页)。

蒲葵为棕榈科,常绿乔木,多产于我国福建广东一带。

明清之际广东产蒲葵最多者为新会"西沙头、西涌、黎乐、新开滘诸乡多种之,名曰葵田"。新会葵田的经营是出租的,且收货币地租,"岁之租,每亩(银)十四五两,中人之产,得葵田十亩,亦可足衣食矣"。新会县,"周回二十余里,为亩者六千有余",皆种蒲葵。蒲葵的用途甚广,因部位不同用途而异,大体蒲葵叶"最宜为扇,扇大者三四尺,可以蔽日",可以扇风乘凉,故称蒲扇,"蒲葵风最美,胜于他扇"。

蒲扇的制作方法及过程,"随其叶之园长制而为扇"。沿蒲扇之周边,"缘之以天蚕之丝,嵌之以白鳞之片"。扇"柄之以青琅玕之牌,缠之以龙须藤之线"。然后再用"铜钉漆涂,绘画为绚",做工十分精细。制作"精者以货于远";反之,"粗者以货于近"。葵叶还可治病,当人们"患热中暑者,以蒲葵扇烧灰,调水饮之立解"。蒲蔡的"叶末"(即葵肋),可以"作蓑、笠、簟、席、坐团,亦以编屋"。新会之"若男与女所以资生者,半出于蒲葵焉"。

种蒲葵虽时间较长,但成本低效益大。"子初种时,沃以肥腻,俟苗生至尺乃再莳。五年始割下叶,八年乃割上叶。岁凡三割,既割已",太阳暴晒数十日,"乃水濯之,火烘之",方能制作成品。

除新会产蒲葵外,"琼州亦有蒲葵",但两地用途不同。在琼州府各县,"男女(以蒲葵)以为帽,竹胎而金银纸衬之。虽士人亦戴,不以巾帻为重也"(P453—P454)。

种桑养蚕,抽丝织绸,在我国历史悠久。明清之际,广东城乡多种桑、养蚕,且广州之丝绸也名扬四海,仅次于长江三角洲的苏、松、杭、嘉、湖地区。珠江三角洲各州县,亦普遍植桑。由于气温更加炎热,"桑叶一月一摘,摘亦复生。计地一亩,月可得叶五百斤"。桑叶乃养蚕之饲料,每亩桑所养之蚕,可"得丝四斤,家有十亩之地,以桑以蚕,亦可充八口之食矣"。

广东气候炎热,冬季无霜雪,一年当中,"广蚕岁七熟,闰(月)则八熟",与长江三角洲各县,一年两熟相比,高出数倍。广东养蚕的过程,从"蚕驹"(即蚕蚁)到"蚕蜕"(即蚕眠),到结茧"出蛾"及产卵等,屈氏都有详细论述。"大蚕茧四千,小者六千,可获丝一斤","大蚕丝光滑而细,小者不及"。"计一妇之力,岁可得丝四十余斤"。至于广东丝、绸、蚕种之好坏:"坡山之丝线良,龙江之线绸良,然龙江蚕种,率购之于九江,而为丝及线独良,非女子之不同也,水色异也"(P587—P588)。

珠江三月洲各县农村植桑、养蚕、抽丝的大批量生产,促进了广州城各类丝绸、云缎的生产,并作为商品出口国内外。屈大均说:"广之线纱与牛郎绸、五丝、八丝、云缎、光缎,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"。所以,他写的《广州竹枝词》云:"洋船争出是官商,十字门开向二洋,五丝,八丝广缎好,银钱堆满十三行"(P421)。

五、其它水果与经济作物的生产

由于广东地理条件的特殊和自然环境优裕,广东农村除上述干鲜果品种植经济作物生产发达外,在康熙初年,还有以下几种值得我们重视:

(1)柑桔香蕉及花木的生产。

番禺县鹿步都,"自小坑头村至罗冈,三四十里,多以花果为业,其土色黄兼砂石,潮咸不入

故美”，适于水果生产。“每田一亩，种柑桔四五十株，粪以肥土，沟水周之，……经三四岁，桔一株收子数斛(每斛五斗)，柑半之。柑树微小于桔，桔茂盛可至二十余岁，柑亦半之”。每柑桔熟时，红黄的果实累累，一眼望去，煞是好看，恰似“在洞庭包山之间”。自黄村至朱村一带，，则多种梅子、香焦、梨果等水果，“连冈接阜，弥望不穷”。其它如梅子多产于大庾岭，后传入番禺县罗浮村。故有“罗浮之村，大庾之岭，天下言梅者必归之”的谚语。而柑、桔、香橼，又以四会县为大宗。每年正月，四会县广利墟，各县果农到此买“卖柑桔秧者，(日)数十百人”。而番禺县“其土良，其柑甜美，胜于四会、新兴，其种散在他处，香味回殊，以故居人擅其利”。番禺县有些地区，虽“土瘠而民勤，其富者以稻田利薄，每以花果取饶”(P632－P634)。

其它如顺德县陈村，盛产柑、橙，仅次于龙眼，“居其三四”。该地人“又尝担负诸种花木分贩之，近者数十里，远者二三百里，他处欲种花木，……率就陈村买秧，又必使其人手种搏接。其树乃生且茂，其法甚秘”(P44)。“广州南岸有大洲，周回五六十里，江水四环，名河南，……河南有三十二村，旧多(种)素馨，花时弥望如雪”(P42)。除番禺、顺德、四会等县而外，广州府其它各县“村落中往往弃肥田以为基，以树果木……最多，……柑橙次之”(P564)。

(2)种香业的发达。

“岭南香国”，尤其以东莞县种香业最为发达。如东莞县之石涌、牛眠石、马蹄冈等乡，农民“以种香为业，富者千树，贫者亦数百树，数世益享其利”，尤其石龙地方，更为兴盛(P59)。屈大均在另一地方又说：“莞香，以金钗脑所产为良”，但“地甚狭，仅十余亩，其香种至十年已绝佳。……他所产者在昔以马蹄冈，今则以金桔岭为第一，次则近南仙村、鸡翅岭、白石岭、梅林、百花洞、牛眠石乡诸处”。“莞人多种香，祖父之所遗，世享其利。地一亩可种三百余株，为香田之农，甚胜于艺黍稷也”。当东莞县种香盛时，可以“岁售逾数万金，苏松一带，每岁中秋夕；以黄熟彻旦焚烧，号为薰月，莞香之积阊门者，一夕而尽”(P674－P678)。

(3)排草香的种植。

种排草香最多的是番禺县。屈大均说：“予沙亭乡江畔，有沙地二三十亩，其种宜排草(香)”，农民多以重价租地来种排(香)。沙亭之外，还有潭山，大岭等地，“亦有数十亩”，宜种排草香。“春以播秧，至六月始种排草，十月收之”。“其根长五六尺，卖以合香，叶以泥渍使干”，卖给外国人为药。“农人喜种排草，其利甚厚”。种植的方法，以排草与姜芋间作和轮换种植。即“每地一亩，以半种姜芋，以半种排草，以菜麸壅之，次年以种姜芋者种排草，必相易也”(P683)。

六、广东水稻仰赖广西及其原因

如上所述，广东良好的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，为发展农业打下了坚实基础，特别为发展水稻生产创造了优裕条件。屈大均说：“志称：南方地气暑热，一岁田三熟，冬种春熟，春种夏熟，秋种冬熟”。又说“交人有三熟之禾，南海有九熟之禾”(P371)。一年三熟，一岁“有九熟之禾”，必须有优良品种——即产量高或生长期短的稻种，才能提高年亩产量。明清之际在雷州府各州县，“其稻有六十日而熟，有九十日而熟者，有二月种而十月熟者，有十一月种至明年四月而熟者。或历两时，或三时，或四时，其稻无日不获也”(P17－P18)。

但是，广东虽为“多谷之地，然不能不仰资于西粤”(P372)。屈大均说：“东粤少谷，恒仰资于西粤。西粤之贵县(广西浔州府属)尤多谷。然其地僻在山谷，稻田亦少，其谷多半出于东粤

灵山(属广东廉州府,近广西贵县)”。“今灵山……土广而人稀,美田弥望,无分高下,皆有水泽沮洳之润。民务耕耘,尚畜牧,以牛之孳息为富,谷多不可胜食”。但是,灵山所产之谷,如运广州,也可不出广东省境内,通过钦江将稻谷运到钦州海口,再由海路绕雷州半岛,远涉重洋,由珠江口逆运广州。这样,不但路程遥远,且运费昂贵,很不合算。但广东灵山县与广西南宁府为邻,地势平坦,灵山所产之谷,运广州时,“则以大车载至(广西)横州之平佛,而贾人买之,顺乌蛮滩水(郁江、西江)而下,亦输广州”。顺这一条路,路途近且较安全,运价便宜,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屈大均最后得出结论说:“盖西粤之谷,亦即东粤之谷也”(P371)。

屈的前一个结论:东粤少谷,恒仰资于西粤,并举贵县多谷的例子,其结论是对的;但又说:西粤之谷,亦即东粤之谷,他举灵山县运谷广州通过广西的例子虽对,但结论未免失之片面。

广东依赖广西的米谷有悠久历史,大约从明中叶万历年间就开始了.如王士性就说过:“广西用广东之盐;广东民间资广西之米谷东下”。(5)明朝广东每“岁仰粤西粟数十万斛”。(6)到了清代,这种依赖性更大,两广的米谷交易更加频繁。如乾隆末年,广西梧州府苍梧县戎墟镇记载:“苍梧为粤西东境,离县二十里,有巨镇焉,盖古戎城也。其地面临大江,上接两江:一自南宁而下,一自柳州而下,皆会于戎。水至此,流而不驶,故为货贿之所聚云。吾东人货于市者,禅镇扬帆,往返才数日。盖虽客省,东人视之不啻桑梓矣。国家重农务本,户口殷繁,而西省田畴广美,人民勤动性成,中岁谷入,辄有余,转输络绎于戎,为东省赖,故客于戎者,四方接轫,而莫盛于广人。集于戎者,百货连樯,而莫多于稻”。(7)差不多同时,浔州府桂平县江口圩粤东会馆碑文记载:“据县属永和、大宣两圩客民周魁国、刘懿章等呈:缘蚁等生居广东,寄迹两圩,开铺贸易,贩运谷米,接济东粤营生”(8)又云:“粤东民食,全赖西省米谷源源接济,一有阻滞,客贩使稀,民食有碍”。(9)又说:“南海县客民刘懿彰、周魁国等呈称:窃东民粒食,均借流通情。蚁等东隶,向在桂平县属永和、大宣、南涤石嘴各圩,常贩米谷,运东接济”(10)。从以上可以看出:自明中叶以来,到有清一代,从广西运往广东的米谷数量越来越多,其依赖程度也逾来逾严重。(11)

为什么广东成了缺粮省,其原因何在?屈大均也看的很清楚。他说:“东粤固多谷之地也,然不能不仰资于西粤。则以田未尽垦,野多汙莱,而游食者众也。又广州望县,人多务贾与时逐,……获大赢利。农者,以拙业力,苦利微,辄弃禾耜而从之。……其平阜高冈,亦多有荻蔗、吉贝、麻、豆、排草、零香、果蓏之植。……地无废壤,人无游手者矣。然其谷亦不加多”(P371-374)。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:(1)经过了数十年的战争,到他写《新语》一书时,三藩之乱尚未发生,广东仍处在土地荒芜未加开垦阶段;(2)广州为珠江三角洲腹地,外省人来此“游食者”多,本地人经商者众。农民又因种植水稻“力苦利微”不愿意经营:(3)为了多营利赚钱,广东农村多种植果品和经济作物,占用了大量土地。以上几种原因,都有一定道里,但主要原因应属最后一种一即果品与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。

七、广东的矿产、冶铁与陶瓷业

广东的矿产蕴藏量十分丰富,尤其以铁矿及与之相关的冶铁业更是兴旺发达。据有人统计:在鸦片战争之前仅广东农村被人发现与开采的铁矿点,分布在全省 81 个县,共有 102 处之多(12)。屈大均曾多次谈到广东的铁矿。他说:“铁,莫良于广铁,广中产铁之山,凡有黄水渗流,则知有铁,……循其脉路,深入掘之,斯得多铁矣”。他还发现了铁矿石的成因,“凡铁矿一枚,层层剖之,皆有木叶纹,向背不一。山有某木,则铁矿中有某叶纹,深掘之数十丈,莫不皆然”。屈

氏虽然没有说出其所以然，但这说明了在很久很久的地质年代之前，该地是一片原始森林，在适宜的地质环境中，经过地壳的变动，逐渐堆积成矿藏，并埋藏在地下，再经过漫长的年代天然风化而成。不过，他对这种地质现象的解释却是不科学的。他说："岭南当隆冬寒时，木不落叶，惟产铁之山落叶，盖铁之精英所摄，金剋木之道也"。他又对此现象，归之于"铁矿有神，炉主必谨身以祭"，实在是迷信。

屈氏对广东冶铁炉的描写，值得我们重视，他说："炉之状如瓶，其口上出，口广丈许，底厚三丈五尺，崇（即高）半之，身厚二尺有奇，以灰沙盐醋筑之，巨藤束之，铁力、紫荆木支之。又凭山崖以为固，炉后有口，口外为一土墙，墙有门二扇，高五六尺，广四尺，以四人持门，一阖一开，以作风势。其二口皆镶水石，水石产东安大绛山，其质不坚，不坚故不受火，不受火则能久而不化，故名水石"。这是讲的炼铁沪的形状、造型、结构及原料。

关于由铁矿炼生铁的过程："凡开炉始于秋，终于（次年春），……下铁矿时，与坚炭相杂，率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。其焰烛天，黑浊之气，数十里不散。铁矿既溶，液流至于方池"。"凝铁一版，取之，以大木杠搅炉，铁水注倾，复成一版。凡十二时，一时须出一版，重可十钧（三十斤为一钧），一时而出二版，是曰双钩（钧？）"。

炼生铁炉集中之地曰"炉场"。"凡一炉场，环而居者三百家"，赖炼铁为生。这些人当中，"司炉者二百余人，掘铁矿者三百余，汲者、烧炭者二百有余，驮者牛二百头，载者舟五十艘。计"一铁场之费，不止万金，日得铁二十余版，则利赢"。炼铁"炉有大小，以铁有生熟"之分，炼生铁者，是为大炉。

关于"炒铁"，即由生铁再炼为熟铁，其过程为"以生铁团之入炉，火烧透红，乃出而置砧上。一人钳之，二三人锤之，旁十余童子扇之，童子必唱歌不辍，然后可炼熟"。炼熟铁者为小炉，熟铁炉集中之地称之为"肆"，炒铁之肆有数十，人有数千，一肆数十砧，一砧有十余人"。

炼"炒铁"以罗定州大塘基"炉铁最良"，"悉是锴铁（好铁），光润而柔，可拔之为线（铁丝），铸铁镬（锅）亦坚好。价贵于诸炉一等"。炼出熟铁，运往佛山等地，因该镇以铸锅而著称于世，"其为镬，大者曰糖围、滚七、䆳六、牛一、牛二；小者曰牛三，牛四，牛五"。佛山锅"以五为一连，曰五口；三为一连，曰三口。无耳者牛，魁曰清"。据佛山铸锅业之惯例（即行规），"凡铸有耳者不得铸无耳者，铸无耳者不得铸有耳者"，违犯了行规，"兼铸之必讼"。铁锅铸成之后，涂上黄泥和猪油，以防生锈。铁锅"以轻杖敲之如木者良。以质坚，故其声如木也"。当时广东产锅有两地，一为佛山，一为石湾，"凡佛山之镬贵，坚也；石湾之镬贱，脆也"。铁锅之外，铁器制造业，"率以佛山为良"。佛山的铁农具，铁丝、铁钉，"以其薄而光滑，消冻既精，工清又熟也"。所以有"苏州样，广州匠，铁冶亦然。广州之佛山多冶业，冶者必候其工而求之。……故佛山之冶遍天下"之谚。其他铁器，还贩卖于江楚之间。

由熟铁再加火炼成钢，"其钢之健，贵乎淬，未淬则柔犹存也"。什么叫"淬"？"淬者，钢已炉锤，方出火即入乎水。大火以柔之，必清水以健之，乃成纯钢之事也"。道理讲的清楚透彻，也很科学（P408－P410）。

广东的铅、锡矿也很丰富，"铅一曰连，……连，铅之未炼者。……连，（亦）锡之别名也"。广东西北部连州，盛产铅、锡矿冶，"故以名州"。在明清之际，"广东锡多从广西贺县而来（平乐府贺县，与连州相接）"，因"贺县出锡，故名贺。贺，锡也"。与此同时，广东嘉应州的长乐、兴宁两县，惠州府之河源、永安两县，皆产锡，"坚白甲于洋锡"，"贫民采者赖以生，天启末年以来甚盛"。韶州府也产锡，"韶处岭阨，杂产五金，四方之民，聚而游手；牒诉纷拏，常倍他郡。绵以争

锡穴之故”(P410—P411)。

广东锡、铅资源丰富，而制造锡、铅器业也很发达，尤“以广州所造为良。谚曰：‘苏州样，广州匠，’”即指此而言之(P458)。

广州附近也盛产陶瓷土(亦名陶沙)，因此，陶瓷业在广州东五十里之南海县石湾镇，有悠久历史。早在明正德年间，“石湾窑冶”，可与“佛山炭铁”媲美，“可以便民同利”。(13)南明永历年间，石湾镇因陶瓷业的发达，所需陶土骤增，一时间“挖沙印砖，石湾诸山皆然”，从而引起统治者的重视，并在此地立有“禁挖冈沙碑示”(14)据屈大均记载：“南海之石湾善陶，凡广州陶器皆出石湾，其为金鱼大缸者，两两相合，出火则府者为阳，仰者为阴。阴所盛，则水以为混；“阳所盛，则水清。试之尽然”(P452)。又说：“石湾多业陶，陶者亦必候其工而求之”。石湾镇陶瓷，不仅生产鱼缸，且生产陶瓷砖瓦，建筑用的装饰部件、花盆等。故有“石湾缸瓦，胜于天下”之美称。石湾所产的陶瓷器皿，贩运“遍二广，旁及海外之国”(P458)。

八、广东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人的活跃

由于广东城乡经济作物和干鲜果品的大面积种植，矿业和手工业的发展，在明清之际，特别在康熙初年，与社会经济恢复的同时，广东的商品经济已经非常发达了。屈大均说：“(广东)人多务贾与时逐，以香、糖、果、箱、铁器、藤、蜡、香椒、苏木、蒲葵诸货，北走豫章、吴浙；西北走长沙、汉口。其黠者，南走澳门。至于红毛、日本、琉球、进罗斛、吕宋，帆踔二洋，倏忽数千万里，以中国珍丽广物相贸易，获大赢利。”而“农者，以拙世力苦利微，辄弃禾耜而从之”(P371—372P)。

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商业贸易的繁荣，说明了广东商人经营商业的活跃。当时广东商人，“为之垄断而网利”。据屈大均说：当时的广东商人，官商多而民(私)商少。“民之贾十三，而官之贾十七”。因为“官之贾，本多而废居易，以其奇策，……其利尝获数倍。民之贾虽极其勤苦，而不能与争”。因此，“民之贾日穷，而官之贾日富。官之贾日富，而官之贾日多”的恶性循环。这大概是明末清初，社会政治，经济秩序不正常状态下而造成的，也说明了这时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的结果。由于官商的势力大于私商，官商凭借手中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垄断，“遍于山海之间，或坐或行，近而广之十郡，远而东西二洋，无不有也”(P303—P305)。

*　　　*　　　*　　　*

史实证明，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，凡是在政治上进步的思想家和知识分子，大都站在劳苦大众的立场上，重视当代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与国计民生的关系，以经济为己任，倡导经世致用。屈大均就是这样一位进步的思想家，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。

---

(1)请参考(美)恒慕义《清代名人传略》卷上，《屈大均》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译，青海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2月版(A. W. Hummee：《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—1912)；汪宗衍撰：《屈翁山先生年谱》，澳门于今书屋，1970年8月版；朱希祖：《屈大均传》，中山大学《文史学研究所月刊》一卷五期，1933年3月25日。

(2)《清代文字狱档》卷二。

(3)《宣统番禺县志》。

(4)《广东新语》卷九《贪吏》，P304，1985年4月，中华书局版。以下凡引此书，为简便起见，只在正文中注明页码，不再引书名卷数。

(5)王士性:《广志绎》卷五,《西南诸省》,中华书局版,1981 年 12 月,P115。
(6)《民国怀集县志》卷九,《物产》。
(7)乾隆五十三年:《重建戌墟会馆记》,《太平天国革命调查资料汇编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版,1962 年 12 月,P253。
(8)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:《奉宪禁买贩米短派遏肆碑加抽铺谷并价累众扰记》,同上书,P242。
(9)乾隆五十八年二月:《奉督宪行藩宪永禁抽阻挠接济碑记》,同上书,P243。
(10)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:《发桂平县永和圩实贴晓谕》,同上书,P244—P245。
(11)请参看拙作:《清代广西农村的商业性农业》,载于《史学月刊》,第六期,1991 年 12 月。
(12)邓开颂:《明至清代前期广东铁矿产地和冶炉分布统计》,《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》,广东人民出版社,1985 年 5 月。
(13)霍韬:《霍渭崖家训》,《货殖第三》。
(14)《道光南海县志》卷七,《舆地略》三。